**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宣传、统战、法制、武装、民宗侨台、督查督办、档案、保密、机关事务、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负责公共服务中心的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

2．负责基层党建、纪检、编制、人事、群团等职责。

3．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

4．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老龄事业发展、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物业管理等职责。

5．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主要职责：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公路养护建设等职责。

7．主要职责：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8．负责人大工作方面的具体事务。

9．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城市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协调、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及派驻机构开展其他领域的联合执法。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置事业机构7个，即：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2024年度决算编制部门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3336.67万元，支出总计3336.67万元，由于本年度财务账务进行了拆分，分为行政和事业，所以无上年度行政收支数据。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3336.67万元，由于本年度财务账务进行了拆分，分为行政和事业，所以无上年度行政收入数据。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3336.67万元，由于本年度财务账务进行了拆分，分为行政和事业，所以无上年度行政支出数据。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平衡规划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36.67万元。由于本年度财务账务进行了拆分，分为行政和事业，所以无上年度行政收支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2.05万元，所以无上年度行政收支数据。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2.05万元，由于本年度财务账务进行了拆分，分为行政和事业，所以无上年度行政收支数据。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平衡规划收支。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2.69万元，占32.15％，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工资标准调高。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94万元，占0.60％，今年减少了文化旅游类开支，压缩了经费。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6.72万元，占7.69%，今年减少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压缩了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66.29万元，占1.54％，今年减少了卫生健康支出，压缩了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62.65万元，占1.87％，主要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支出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378.99万元，占10.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政管理维修支出。

（7）农林水支出1204.06万元，占32.84％，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农村CD级危旧房处置支出196.56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262.23万元，占7.85％，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农村CD级危旧房处置支出196.5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72.05万元，占比95.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64.61万元，占比4.93%。基本支出1044.2万元，占比31.29%，其中：人员经费875.65万元，占比83.86%，较上年增长主要是2024年养老保险基数调账，工资调增，公用经费168.55万元，占比16.14%，较上年减少要是缩减公用开支，办公经费，车辆维护费，减少用车，节约用电。本单位基本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项目支出2292.47万元，占比53.13%，全部为非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财力紧张，节省项目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64.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9.61万元，下降71.82％，主要原因是基金专项补助减少，主要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财力紧张，节省项目开支。本年支出164.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9.61万元，下降71.82％，主要原因是基金专项补助减少，主要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财力紧张，节省项目开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6.0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45万元，下降58.29％，主要原因是因为三公经费只有车辆维护费，2024年处置了四台清洁环卫车，年初按照未处置车辆数行预算，所以年初预算大于实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023万元，下降0.0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车用车次数，压缩了公务车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6.05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下村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45万元，下降58.29％，主要原因是因为三公经费只有车辆维护费，2024年处置了四台清洁环卫车，年初按照未处置车辆数行预算，所以年初预算大于实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023万元，下降0.0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车用车次数，压缩了公务车维护费用。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5.3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3.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29万元，下降78.39％，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缩减了会议费用，事业和行政账务进行了拆分，一部分培训费在事业单位进行核算，较上年大幅减少。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培训经费，减少培训次数，事业和行政账务进行了拆分，一部分培训费在事业单位进行核算，较上年大幅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5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3.45万元，减少45.98％，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开支，办公经费，车辆维护费，减少用车，节约用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樱桃节开幕式劳务采购、城乡环卫服务外包、伙食团及机关后勤外包、办公电脑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详见附件1）和7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详见附件2），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4项，涉及资金4356.08万元，以自评价方式进行自评110项，涉及资金4356.08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现将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耕地恢复补足及“非粮化”处置激励金支出自评表进行公开，详见附件。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截止到2024年12月，累计支出耕地恢复补足及“非粮化”处置奖励金资金146.74万元，2022年耕地补足完成数996.84亩，2023年非粮化完成数774.27亩，2023年耕地补足完成数587.25亩，共计使用资金146.74元，项目工作完成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耕地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优，群众满意度指标为90。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4年度本部门绩效评价釆取自评方式进行自评，没有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总体评价情况看，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资金使用进度合理，绩效目标完成度高，项目整体绩效水平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存在问题就是部分项目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存在偏差，项目经办人在预算编制时根据经验填写计划目标，内容笼统，在设置针对性较强的个性指标方面存在难点。下一步将提升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各岗位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实施、检查、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区财政局没有委托第三方部门对本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1540021。